

乌政字〔2022〕80号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乌拉特后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乌拉特后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巴政发〔2022〕14号)精神,按照《乌拉特后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进、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原则,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普工作,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实现全旗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精神引领，共建创新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宣传优秀科技成果和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文化建设，营造崇尚科学、积极创新的社会氛围。

——深化供给侧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科普需求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开发引进优质科普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扩大受众群体，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交流互鉴，促进创新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本地区科学与旗内外科学素质交流，吸收先进经验，借鉴先进做法，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乌拉特后旗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巴彦淖尔市平均水平。公民科学素质实现均衡发展，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科普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普队伍建设不断壮大，科学素质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初步形成。

二、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

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精神，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2. 措施

——突出一个“早”字，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中小学育人全链条。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

——突出一个“优”字，提升基础教育阶段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丰富和更新科学教育课程内容和学习资源，深化教学方式改革，推行探究式、参与式和跨学科融合教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探索青少年职业技能培养体制，提升青少年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落实“双减”政策，让科普知识和科技教育进校园，广泛开展各类

校内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小學生电脑制作、科学调查体验等特色活动为载体，进一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推进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基础教育的有机结合。

——突出一个“联”字，建立完善校内校外科学教育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组织中小学校和有关科普机构联合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植物园、红驼艺术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等科学教育活动。设计开发适合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和动员党政机关、学会（协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社区等开展科学教育、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

——突出一个“新”字，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跨学科的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探究活动，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开展中小学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培养等工作，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突出一个“暖”字，推进家庭科学教育。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依托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亲子互动科学培训课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

法，把家庭建设成为培育科学思想、激发创新创造的“温暖港湾”，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加强科学启蒙教育，丰富学龄前儿童科普资源，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

——突出一个“专”字，加强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科学素质能力提升。建立和培养科技教育师资队伍，选优配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每个中小学校要配备2-3名专职科技辅导员，全旗科技辅导员数量要达到20人以上。要将科学素质课程纳入学校科技辅导员培养计划，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加大线下线上科技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科技辅导员队伍素质。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教育局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发改委、农科局、文旅广局、人社局、水利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团旗委、科协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牧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建立一支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且能够适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 措施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农牧业节能降碳、绿色生产、农畜产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依托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每年培训200名以上高素质农牧民，探索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农村牧区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妇女农牧民的培训力度，培育农村牧区乡村振兴带头人。实施农牧民普训，旗农牧业技术服务部门，围绕农牧业生产主推技术和主推品种，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大力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为全旗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农村牧区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鼓励苏木镇举办面向农牧民的技能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动员广大农牧民主动学习科学生产、健康生活相关知识。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我旗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技协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田间学校、

农牧民实训基地等方式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引领现代农牧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精准对接需求，实现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到2025年末，建成科技小院5个以上，新建博士科研工作站3个以上。科技特派员数量稳定、队伍整齐、服务周到，群众反响好，数量要保持到20人以上。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牧区中小学科技馆、乡村科普图书室等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提高农村牧区科普覆盖面。要发挥农村牧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村村响”、草原农家书屋作用，推送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牧区落地应用。2025年末，要在呼河镇学校建成校园科技馆。要积极向乡村图书室补充图书，建成乡村科普图书室50个。提高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每年科普服务次数要达到60次以上，四年累计达到240次以上。

——提升边境地区、脱贫地区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力度。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扶持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产业，加强特色产业带头人的生产技术、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人工嫁接肉苁蓉、奶食品加工、民族手工艺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牧区低收入人群致富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农科局

责任部门：旗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旅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懂技术、会创新、讲理想、比贡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和创新驱动发展。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劳模事迹宣讲、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积极组织推荐产业工人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创新方法大赛等，激发全旗职工创新热情。统筹利用培训基地，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

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将新职业培训作为技能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企业科协、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新技术推广提供学习和实践平台。发挥学会、协会作用，探索开展企业和社会组织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总工会

责任部门：旗委网信办、教育局、农科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旗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 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金融等实际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融入智慧社会。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乌拉特后旗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牧区、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扶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专家队伍，在科普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责任部门：旗委网信办、老干部服务中心、民政局、农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广局、妇联、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科技兴蒙、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地服务乌拉特后旗绿色高质量发展。

2. 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等基础知识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树立公务员要具有较高科学素养的正确导向。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针对新录用公务员的基本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素质教育，提升初任公务员的科学素养。

——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校）主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素养课程体系建设，鼓励科技相关部门领导干部或专业干部上讲台授课，不断提升领导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积极拓展科普教学途径。充分利用内蒙古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资源，“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丰富科学教育学习内容。广泛动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中小学校、厂矿企业调研学习，鼓励领导干部带头

参加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的
行业政策优势，推动行业内科普资源开发。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党校、人社局、教育局、农科局、
科协

三、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
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
普能力。

2. 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接洽和引导国家级、
自治区级、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
员，结合科研任务，主动承担科普工作，来我旗开展科普活
动。探索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将科普工作
实绩、科技志愿服务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
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类项目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
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
科普化机制，支持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等发展。推动科普
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强化公益性科

普产品和服务基础作用的同时，鼓励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经营性科普产品和服务繁荣发展。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实施重大科研成果科普化工程，鼓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奖项的科技成果、重点科研项目等科普化，加强与媒体、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科技成果。支持和指导科研院所、园区、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科研基地、实验室，推动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事业。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各类科普场馆、博物馆、植物园等设施，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激发各行各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建设高质量科普专家库，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普能力，通过各类科普平台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农科局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教育局、文旅广局、人社局、卫健委、水利局、科协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任务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搭建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 措施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全旗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资源深度对接，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充分利用网站、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聚焦公众需求和社会热点，及时进行科普解读，构建有社会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加强科普资源库建设，促进科普信息化，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下沉。

——积极申报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积极申报学会（协会）能力提升项目、科普作品资助项目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创作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

的科普作品。建立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优秀人才。探索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扩大科普传播面。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图书、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设立科普专题、专栏或频道，推进科普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打造专业化科普传播队伍。大力发展新媒体科普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普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文旅广局、教育局、农科局、融媒体中心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任务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

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和标准。旗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加强经费保障和专职人员配备。积极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强馆际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红驼艺术馆、植物园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校园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依托各类科普场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红驼艺术馆、植物园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牧业产业园、水利工程、国有林（牧）场、企业研发（生产）设施、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苏木镇和企业积极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全体验场馆和

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全旗创建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2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3个以上。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发改委、农科局、水利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广局、林草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任务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 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旗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明确、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权威发布、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创作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旗、苏木镇二级科普服务体系，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探索建立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探索开展全领域、跨区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试点行动。提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广泛融入到全国科普示范县（旗、区）创建活动当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承办好“万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科普草原行”“低碳发展，内蒙古在行动”等活动，不断提升科普工作成效。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中小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绩效考核指标。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在高校探索设立科普专业，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等为主体的科普服务核心力量，加强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得感、使命感。

——融入到全市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有关活动中，不断拓宽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合作平台。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需求，融入到巴彦淖尔市统一开展的国际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的有关活动中，吸引高层次人才服务我旗经济和社会发展。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进行技术咨询、建言献策、项目合作、学术报告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实施。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旗委组织部、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农科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公安局、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团旗委、妇联、气象局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旗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将其

发展目标纳入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工作进展的督促和检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的顺利开展。旗科协发挥综合协调及监督考核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纲要成员单位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全面推进全旗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健全完善纲要实施协作机制。纲要成员的单位之间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构建起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落实有利于科普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监督评估

建立纲要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

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苏木镇、各部门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